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9,737	86,14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07,233)</u>	<u>(67,460)</u>
毛利		22,504	18,687
其他經營收益	5	1,254	1,6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54)	(7,652)
行政及經營費用		(201,241)	(53,1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18,714	4,469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虧損)		14,538	(21,118)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91,812)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9,521)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61,555)	–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28,43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0,783	–
融資成本	6	<u>(263,877)</u>	<u>(56,915)</u>
除稅前虧損	7	(4,203,178)	(114,0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6,980</u>	<u>(320)</u>
年度虧損		<u>(4,146,198)</u>	<u>(114,3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7,960)	(113,732)
非控股權益		<u>(198,238)</u>	<u>(632)</u>
		<u>(4,146,198)</u>	<u>(114,364)</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元)		<u>(1.834)</u>	<u>(0.09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146,198)</u>	<u>(114,36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20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7</u>	<u>(29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321</u>	<u>(29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4,145,877)</u>	<u>(114,6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7,639)	(114,023)
非控股權益	<u>(198,238)</u>	<u>(632)</u>
	<u>(4,145,877)</u>	<u>(114,65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06,409</b>	103,041
採礦權		<b>11,772,162</b>	441,214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48,220</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金		–	23,088
		<b>12,826,791</b>	567,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91</b>	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68,109</b>	61,0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9</b>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63</b>	1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b>16,678</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8,941</b>	13,336
		<b>275,091</b>	82,0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710,131</b>	58,824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b>142,168</b>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434,057</b>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b>246,914</b>	3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8
其他借貸		<b>37,755</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b>1,485,672</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293,925
所得稅負債		<b>7,015</b>	6,713
		<b>3,063,712</b>	359,906
流動負債淨值		<b>(2,788,621)</b>	(277,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038,170</b>	289,51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70	11,948
可轉換優先股	21,071	20,365
儲備	<u>(3,262,709)</u>	<u>216,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12,668)</b>	248,759
非控股權益	<u>4,900,904</u>	<u>(2)</u>
權益總額	<u>1,688,236</u>	<u>248,75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598,765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2,330	–
承兌票據	275,416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686,701	–
遞延稅項負債	<u>2,726,722</u>	<u>40,756</u>
	<u>8,349,934</u>	<u>40,756</u>
	<b><u>10,038,170</u></b>	<b><u>289,51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年內，本公司功能貨幣自完成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後，已由美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為人民幣款項。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2,788,62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1,485,67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該票據授予持有人選擇權，有權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能償還有關款項為止；
- (iii)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並對山西煤炭有重大影響力）已根據山西煤炭與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一份備用信貸函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山西煤炭批授一項額外未動用貸款融資額，為數約1,728,395,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聯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二零一一年修訂）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所持聯營公司及
（二零一一年修訂）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
—詮釋（「詮釋」）第20號	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提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以稅前或稅後金額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制於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採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故應用修訂對披露事項或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當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股份不足50%的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因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推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該等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即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為方便開採礦石而進行的清除廢料活動(剝採)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即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所歸入之現有資產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已經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公司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列明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餘下階段結束後釐定。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獲允許。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本之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在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然而，可提早應用。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可能會導致將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要求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架構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用於是次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是次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提供關於政府徵費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入賬處理及該等徵費在時間和金額上是確定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並要求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br>軟件解決方案 |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br>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br>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 採礦業務                    | — 煤層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承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對於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							
	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79,428</u>	<u>63,771</u>	<u>9,794</u>	<u>-</u>	<u>40,515</u>	<u>22,376</u>	<u>129,737</u>	<u>86,147</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1,143)</u>	<u>(131)</u>	<u>(4,046,641)</u>	<u>(18,595)</u>	<u>(6,140)</u>	<u>(2,436)</u>	<u>(4,053,924)</u>	<u>(21,162)</u>
未分配收入							294,703	5,000
未分配支出							(180,080)	(40,967)
融資成本							<u>(263,877)</u>	<u>(56,915)</u>
除稅前虧損							<u>(4,203,178)</u>	<u>(114,04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虧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及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26,575	45,219
採礦業務	12,951,233	567,257
煤炭業務	15,182	15,547
分部資產總額	12,992,990	628,023
未分配	108,892	21,396
綜合資產	13,101,882	649,419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33,827	41,220
採礦業務	3,919,769	2,136
煤炭業務	232,205	994
分部負債總額	4,185,801	44,350
未分配	7,227,845	356,312
綜合負債	11,413,646	400,662

對於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u>	<u>129,080</u>	<u>76,147</u>	<u>657</u>	<u>10,000</u>	<u>129,737</u>	<u>86,147</u>
非流動資產(附註)	<u>44</u>	<u>482</u>	<u>12,826,747</u>	<u>715</u>	<u>-</u>	<u>566,146</u>	<u>12,826,791</u>	<u>567,3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	59,736	43,358
銷售煤炭	39,858	12,375
銷售礦業產品	9,794	-
提供物流服務	657	10,000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19,692	20,414
	<u>129,737</u>	<u>86,14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3,933	13,761
客戶B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12,375</u>

<sup>1</sup>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

<sup>2</sup> 煤炭業務收入

<sup>3</sup> 收入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收入總額貢獻並未超逾10%。

## 5.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9,387	55,733
提供服務	20,350	30,414
	<u>129,737</u>	<u>86,147</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379	531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0	353
金融租賃利息收入	-	27
雜項收入	288	321
政府補助金(附註)	447	449
	<u>1,254</u>	<u>1,681</u>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提供特殊資訊科技服務之資助。本集團再無其他須符合之條件。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80,778	56,073
—承兌票據	17,909	-
—其他借貸	1,490	842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27,523	-
	<u>327,700</u>	<u>56,915</u>
借貸成本總額	327,700	56,91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66,057)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2,234	-
	<u>263,877</u>	<u>56,915</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71	1,652
已售存貨成本	96,321	47,88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折舊	28,876	13,78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285	5,228
匯兌虧損	1,443	1,06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3	1,14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32	838
已付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7,381	4,3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90,397	21,629

##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17	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105
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		
— 本期	-	1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遞延稅項	130	320
	(57,11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980)	320

-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兩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iv)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上述兩年蒙古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0%。

##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947,960)</u>	<u>(113,73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52,917,616</u>	<u>1,150,737,334</u>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84	52,9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211)</u>	<u>(13,068)</u>
	<u>44,673</u>	<u>39,8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票據發出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益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31,471	28,350
91天至180天	5,009	4,095
181天至365天	2,523	1,981
365天以上	5,670	5,428
	<u>44,673</u>	<u>39,85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521	2,406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14,846</u>	<u>2,731</u>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1,155	790
91天至180天	8,757	387
181天至365天	3,491	7
365天以上	1,443	1,547
	<u>14,846</u>	<u>2,731</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90	2,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99</u>	<u>632</u>
	<u>5,389</u>	<u>3,194</u>

###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合作項目投資	—	5,7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8,370</u>	<u>—</u>
	<u>368,370</u>	<u>5,772</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88,62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4,146,198,000港元。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視乎貴集團是否持續獲得資金，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墊款2,845,679,000港元及額外未動用貸款融資1,728,395,000港元。倘貴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貴集團或無法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債務。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7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147,000港元)，增加約50.6%。於二零一三年，各分部之營業額均較去年增加。煤炭開採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源於煤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購)之焦煤銷售額。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櫃員機銷售額增加。於二零一二年，概無任何焦煤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87,000港元)，增長約20.4%。毛利增加主要源於煤炭開採，因為二零一三年錄得焦煤銷售額，其抵銷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毛利下跌之影響。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分析，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47,96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113,732,000港元增加約3,834,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虧損增加乃主要源於就商譽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行政及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購之煤炭開採業務產生關於已確認商譽及採礦權的鉅額減值虧損。

# 在本全年業績公佈為附註2。



二零一三年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201,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9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78.3%。升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該成本之增加源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購的煤炭開採業務。

二零一三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63,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9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63.6%。升幅主要源於本公司在回顧年度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其本金額各為30,000,000美元。有關煤炭開採業務應付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運銷」)款項亦產生額外貸款利息。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致力多管齊下，收購位於山西省的若干煤礦(「收購事項」)；出售鐵礦開採、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及與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重組現有財務責任。有關收購、出售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末，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美元)(「配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增訂延期函件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增訂補充協議。部分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465,208,000港元)。配售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的煤礦運營計劃。

## 煤炭開採

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購完成後，樂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興集團現時擁有山西煤礦開採業務49%權益，該業務擁有及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古交市境內的五個煉焦煤礦。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述煤礦合共擁有87,850,000噸資源量及46,590,000噸可收回儲量。

承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山西省汾陽市發生煤礦（「事故煤礦」）事故（「事故」）。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事故中有十名工人死亡。本集團與事故煤礦並無關係，本集團於事故煤礦亦無任何權益。事故發生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據此，位於中國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將暫停，該等礦場將在其採納之各種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地質狀況、通風、施工順序、礦場狀況及施工團隊管理）成功接受審查及檢查後恢復施工工作。

繼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通知（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後，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向相關地方部門及單位發出另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實施煤礦整頓方案（包括就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施工順序及施工團隊管理採取必要措施）。根據該文件，地方煤炭工業局須對相關礦場進行檢查並須監督礦場進行整頓。有關煤炭工業局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頓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根據有關通知，本集團須於各礦場之整頓方案獲相關地方煤炭工業局批准後十五至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及實施有關整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及施工順序。

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檢查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已成立專案項目團隊負責整頓方案及實施整頓措施。本集團已為設於山西省內之全部所屬礦場向相關地方煤炭工業局正式提交整頓方案，有關方案正待當局審批。於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檢查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將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改造工程及各礦區之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 之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生產 之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金鑫礦區	竣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福昌礦區	竣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進展。

礦山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遼源礦區	41.4
金鑫礦區	18.5
鑫峰礦區	34.9
鉑龍礦區	58.7
福昌礦區	17.8

### 礦產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根據JORC計量之煤儲備及資源。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遼源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7.91百萬噸；金鑫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3.55百萬噸；鑫峰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7.41百萬噸；鉑龍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22.04百萬噸；福昌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5.68百萬噸。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及儲量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相同，因為五個礦場的商業經運全部尚未開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JORC礦產資源及儲量：

礦區	原位資源(百萬噸)				可收回儲量(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金鑫	1.97	4.92	0.45	7.34	1.11	2.44	3.55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鉑龍	19.17	19.93	–	39.10	11.45	10.59	22.04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總計	44.60	40.27	2.98	87.85	25.69	20.90	46.59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放緩，引致各種我們的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經營困難，包括資金短缺及營運成本上升。

傳統自動櫃員機市場競爭激烈，使價格下挫。另外，對僅具備提款功能之傳統自動櫃員機之需求亦有所減少。相反，新型綜合自動櫃員機集提款及存款功能於一身，中國國內之銀行業對其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向若干中國國內銀行推廣兩個日本品牌，並已接獲多份訂單。

自動櫃員機保養費用持續下調，使毛利率受壓。本集團藉控制成本及集中提供優質服務，成功維持及增加訂單量。

年內，本集團亦已與美國郵票售賣機製造商開展合作，為中國若干郵局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的世界經濟及業務環境將會困難重重，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增加銷售、改善服務質素，以期轉虧為盈。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廣泛保養網絡及與客戶之穩固關係，繼續經營綜合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同時為其他品牌及型號增設服務，爭取更多訂單數目。

隨著綜合自動櫃員機晉身為主流產品，本公司將繼續向客戶重點推廣，將傳統自動櫃員機升級為綜合自動櫃員機，並向新客戶推廣以增加銷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保安產品製造商合作，為保安、保險及外匯公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內部監控、盡力控制成本、簡化員工編制及嚴格控制開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改善系統、強化協調、實現公司營運標準化及改進效率以逆難而上。

## 金礦開採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蒙古大地公司\*持有兩份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之砂金礦之採礦及探礦許可權。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由於冬季惡劣的條件，爾雅瑪特金礦由二零一零年末暫時停產。回顧年內，受蒙古選舉期間政治不確定因素及選舉結果影響，停產時間延長。由於業務仍處發展初期，面對大量不穩定因素，且須投入更多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售黃金業務，善用本集團資源發展煤礦開採業務。

## 煤炭貿易及物流

本集團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由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透過其附屬公司Global Link Logistics LLC(「GLL」)及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NAR Gold Fox Group Limited(「NAR Gold Fox」)進行。於甘期毛都邊境口岸之物流業務透過GLL經營，於策克邊境口岸之煤炭貿易業務則透過NAR Gold Fox經營。GLG及北亞資源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售。

## 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承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詳述，董事獲悉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一項申索(「該申索」)。該申索針對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Asset」)、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城集團有限公司(「廣城」)(統稱「答辯人」)。當時，山天能源由Ultra Asset擁有大部分權益，而申索人則為其少數股東。有關法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承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申索人與答辯人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以完全及最終解決法律程序。根據和解契約之條款，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法律程序；及(ii)於Ultra Asset完成向申索人轉讓若干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及根據和解契約之協定終止法律程序後，各方須無條件解除對方（包括彼等之股東、僱員及董事）之所有及任何構成相關爭議或法律程序之事實指涉事項之指稱、爭議或事件，而產生任何性質之申索、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惟與執行或違反和解契約條款之有關者除外。

根據和解契約，本公司或廣城集團並無責任轉讓股份或任何其他財產，而本集團根據和解契約亦將不會支付或收取金額、款項或資產。本公司或廣城集團根據和解契約並無作出任何以其他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根據和解契約，本公司或廣城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運作之特定責任。

## 前景

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收購已令本集團收益及資產基礎得到提升。雖然展開商業營運之日期延後，本公司深信投資煤礦開採業務為本公司造就更好的增長前景，且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101,8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419,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值約11,413,6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66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688,2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757,000港元）籌集所得。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688,2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757,000港元增加578.7%。

\* 僅供識別



## 資產負債水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8。

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收購交易後發行金額約3,5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金額各為3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

## 流動資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8,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36,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基於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計劃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山西煤炭運銷提供之財務支持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為營運資金需求供資。

##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68,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5,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13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21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

##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處月份(「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如低於當時有效之相關適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年結月份)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而該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另加15%之溢價則約為每股股份0.21港元，低於現時有效適用兌換股份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

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及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計算，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53,571,428股兌換股份(而非按兌換價0.27港元計算之430,555,55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989,712股股份之約18.78%。故此，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超出(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ii)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123,015,873股額外兌換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Lim Yew Kong, Joh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當時的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替任人，屬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張三貨先生獲調任為主席，而張旭先生則獲調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年內，主席已履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即使該等常規及程序尚未正式納入本公司政策）、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年內，主席亦主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屬偏離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其中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ources.com>刊登。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周春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